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监事会于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在上海浦东商城路660号乐凯大厦21楼会议室召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司监事长童晓俐女士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到三名监事，实到三名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会议有效。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 一、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二、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三、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 经审核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监事会认为：

1. 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 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度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3. 监事会在提出本审核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 四、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五、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公司聘任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7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1,138,676.98元；公司本部2017年度实

现净利润为17,620,925.17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68,810,817.32元，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762,092.52元，扣除2016年度分红14,609,997.51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70,059,652.46元。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17年末股份总数139,143,5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6,957,177.5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利润分配方案是合理的，分配的现金红利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62.46%，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请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临时公告：临2018-005。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一、二、四、五等四项议案须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